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17]第 00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7 年 3 月 29 日

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9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评估报告日.....	36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37
附件	38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17]第 0001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此对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19,149.4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7,451.5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1,697.86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4,805.12 万元，增值 193,107.26 万元，增值率 312.99%。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2016年9月1日,海四达电源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农商行”)签订了启农商行(营业部)高借字[2016]第0901号、第0902号《最高额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约定由启东农商行自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为海四达电源提供不超过1,850万元、1,75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为了确保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的履行,海四达电源与启东农商行签署了启农商行(营业部)高抵字[2016]第0901号、第09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海四达电源以其所有的房产证编号为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064245号、启东房权证字第00122626号的两处房屋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启国用(2011)第0213号、启国用(2010)第0554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四达电源上述被担保借款余额为600万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海四达电源上述被担保借款余额为3,600万元。

2、2016年7月18日,海四达电源及沈晓峰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启农商行(营业部)保字[2016]第0331号),为新能源公司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启农商行(营业部)借字[2016]第0331号)项下不超过10,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该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能源公司上述被担保借款余额为7,350万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新能源公司上述被担保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

3、2017年2月16日,海四达电源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农商行”)签订了启农商行(营业部)高借字[2017]第0216号《最高额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约定由启东农商行自2017年2月16日至2020年2月15日为海四达电源提供不超过1,4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为了确保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的履行,海四达电源、隆力电子与启东农商行签署了启农商行(营业部)高抵字[2017]第02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隆力电子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6)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7846号的房屋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海四达电源上述被担保借款余额为1,400万元。

4、2017年1月,纳普能源作为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因被告圳市君兰电子有限公司拖欠原告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的货款未支付，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利息损失、保全担保费损失、本案律师费损失共计 2,643,242.40 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本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7）粤 0307 民初 2515 号。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本案尚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17]第 0001 号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370999222

住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注册资本：111834.264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86159C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沈晓彦

注册资本：25158 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池、电池材料、电池设备、电池仪器仪表；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系由江苏海四达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原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253 号）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工商企合苏通字第 01929 号，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000.00 美元，其中：江苏海四达实业公司（改制后更名为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出资 6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美国 ARBIN 公司出资 2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1995 年 11 月 14 日，根据海四达有限董事会决议，以货币增资 400,000.00 美元，增资后海四达电源注册资本为 1,200,000 美元，其中：江苏海四达实业公司出资 9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美国 ARBIN 公司出资 3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海四达电源于 1995 年 11 月 24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12 月 14 日，美国 ARBIN 公司与沈涛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四达电源 25%的股权转让给沈涛。海四达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向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出《关于申请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及重新修订

章程的请示》，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下发《关于同意江苏海四达化学电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及重新制订章程的批复》（启外经贸资字[2006]400 号），同意海四达电源股权转让，转让后海四达电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该次出资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天会审一（2006）2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12 月 28 日，沈涛分别与徐忠元等 19 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四达电源 14.8%的股权计 1,480,000.00 元转让给该等自然人。股权转让后，海四达电源股权结构变更为：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7,500,000.00 元，占 75%；沈涛出资人民币 1,020,000.00 元，占 10.2%；徐忠元等 19 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 1,480,000.00 元，占 14.8%。海四达电源已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2 月，海四达有限以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天会审一（2007）4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51,430,516.29 元折合为 5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人民币 430,516.29 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所享有的股份按原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折算。海四达电源股本结构变更为：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38,250,000.00 元，占 75%；沈涛出资人民币 5,202,000.00 元，占 10.2%；徐忠元等 19 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 7,548,000.00 元，占 14.8%。该次出资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天会审二（2007）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海四达电源已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9 月 26 日，根据 2007 年 9 月 22 日海四达电源 200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经批准的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海四达电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0,000.00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集团公司出资 42,250,000.00 元，占 69.26%；沈涛出资 9,722,000.00 元，占 15.94%；徐忠元等 19 位自然人出资 9,028,000.00 元，占 14.8%。该次增资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天会审二（2007）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海四达电源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海四达电源 200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经批准的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人民币 1,840 万元增资 500 万股，增资后海四达电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0,000.00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集团公司出资 42,250,000.00 元，占 64.02%；沈涛出资 9,722,000.00 元，占 14.73%；徐忠元等 19 位自然人出资 9,028,000.00 元，占 13.67%；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0 元，占 7.58%。该次增资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天会验（20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海四达电源已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4 年 5 月 24 日海四达电源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经批准的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人民币 3,194.56 万元增资 536 万股，增资后海四达电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36 万元，超出本次投资的人民币 2,658.56 万作为资本公积。同时，海四达电源现有股东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沈涛、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忠元等向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让部分股份，合计出让 892 万股。股权结构变更为：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36,932,000.00 元，占 51.75%；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280,000.00 元，占 20.01%；沈涛出资人民币 8,252,000.00 元，占 11.56%；徐忠元等 19 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 7,896,000.00 元，占 11.07%；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占 5.61%。海四达电源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海四达电源 2016 年 3 月 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海四达电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000.00 元，由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86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海四达电源已收到通鼎互联、兴富睿宏、钟鼎三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该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6XAA4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海四达电源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根据海四达电源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张曼尼将其持有海四达电源 1,000,000.00 股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沈晓峰 500,000.00 股、沈晓彦 500,000.00 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720,000.00 元，海四达电源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止的总股本 83,86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167,72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67,7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增加股本 167,720,000.00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2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580,000.00 元。该次增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海四达电源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3、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191,494,043.72	692,006,905.69	552,846,065.40
总负债（元）	574,515,412.60	312,362,266.94	207,773,590.16
股东权益（元）	616,978,631.12	379,644,638.75	345,072,475.24
经营业绩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807,164,134.87	515,320,197.59	449,583,115.28
利润总额（元）	108,639,590.00	52,677,181.77	55,202,751.07
净利润（元）	95,719,992.37	45,276,163.51	47,972,548.15

注：2014 年数据为未审报表数据，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051 号。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1,191,494,043.72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660,073,307.36 元，非流动资产为 531,420,736.36 元；负债总额为 574,515,412.60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538,386,325.56 元，非流动负债为 36,129,087.04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16,978,631.12 元。详见下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四、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3,842,815.66	短期借款	98,000,000.00
应收票据	27,776,033.68	应付票据	103,500,000.00
应收账款	362,156,243.15	应付账款	184,314,446.68
减：坏账准备	19,751,648.53	预收款项	3,785,977.63
应收款净额	342,404,594.62	其他应付款	137,868,916.13
其他应收款	17,366,292.58	应付职工薪酬	7,864,973.77
预付款项	4,050,007.11	应交税费	2,891,428.02
存货	188,880,751.55	应付利息	160,583.33
其他流动资产	15,752,812.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60,073,307.36	流动负债合计	538,386,325.56
二、非流动资产		五、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90,561,626.80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3,307,968.41
固定资产原价	315,639,604.42	递延收益	32,821,118.63
其中：设备类	234,857,71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建（构）筑物类	80,781,884.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减：累计折旧	95,424,13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29,087.04
固定资产净额	220,215,467.42	负债合计	574,515,412.60
其中：设备类	163,700,401.65	六、所有者（股东）权益	
建（构）筑物类	56,515,065.77	实收资本	251,580,000.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0,073,539.55	资本公积	20,178,440.99
无形资产	15,676,318.41	盈余公积	41,005,599.56
长期待摊费用	4,565,136.18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5,542.53	未分配利润	304,214,59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13,10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420,736.36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616,978,631.12
三、资产总计	1,191,494,04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1,494,043.7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二）主要资产概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及管道沟槽、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含备品备件）共计 5004 项，主要为磷酸铁锂、隔膜、三元材料、石墨、电解液等；产成品共计 10 项，为圆柱型锂离子电池、软包装锂离子电池、镉镍方型电池等；在产品共计 421 项，为已在生产的锂离子电池、装配电池、检测电池等；发出商品共计 524 项，主要为锂电池、保护板等。上述存货分别存放于公司各材料、成品仓库及生产车间内。

2、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共计 42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 1#厂房、2#厂房（1#-12#楼，其中 4#楼为仓库及食堂，6#楼在建）、锂电大楼、氢镍电池车间、锂离子分选包装车间、门卫室、配电室、综合大楼和食堂仓库等；构筑物主要包括围墙、废水沉淀池、道路工程等；管道和沟槽主要包括蒸汽管道。

3、机器设备共计 1524 项，主要为涂布机、除湿机、卷绕机、点焊机、极片成型机、测试仪、升降台、车床、钻床、空压机及干燥机等，位于公司及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4、电子设备共计 549 项，主要为电脑（包括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复印机、投影仪、网络设备、打印机、监控设备、空调等设备；其他设备是食堂用厨具、冰箱、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分别位于公司各办公区域内。

5、运输设备共计 6 辆，为厢式运输车、轿车、中型普通客车以及房车，用

于公司货物运输及行政办公。

6、在建工程共计 22 项，分别为 6#楼土建及其他配套工程、10 千伏专线工程、雨水渠及雨污配套工程 and 生产线安装等。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1、企业账面无形资产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计 4 宗，账面价值 15,676,318.41 元。土地详细信息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1	启国用(2007)第 0718 号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2006/4/1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36,089.40	7,313,345.72
2	启国用(2010)第 0554 号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2009/12/1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13,334.00	3,464,776.77
3	启国用(2011)第 0213 号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2006/12/1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17,675.90	3,780,043.47
4	启国用(2011)第 0268 号	汇龙镇城河村四组	2011/7/1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5,315.00	1,118,152.45
合计							72,414.30	15,676,318.41

2、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企业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和商标，以及已受理未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见以下各表：

表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海四达电源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LiMn ₂ O ₄ 乳胶干燥熔融制备方法	ZL02116898.9	2002.04.26-2022.04.25	继受取得
2	海四达电源	一种能快速充电的动力型氢镍电池制造方法	ZL200410034531.9	2004.04.20-2024.04.19	原始取得
3	海四达电源	球形氢氧化亚镍的表面覆钴工艺	ZL200610092967.2	2006.06.16-2026.6.15	继受取得

4	海四达电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 ($\text{LiNi}_x\text{Co}_y\text{Mn}_z\text{O}_2$) 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36072.1	201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5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一种高功率超级电容器关键部件镍正极制备技术	ZL200910213046.0	2009.11.10-2029.11.09	原始取得
6	工程研究中心 海四达电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text{LiFe}_{1-x}(\text{II})\text{M}_x\text{SO}_4\text{F}$ 的熔盐离子热制备方法	ZL201010122578.6	2010.03.12-2030.03.11	原始取得
7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一种大容量高功率磷酸亚铁锂动力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122580.3	2010.03.12-2030.03.11	原始取得
8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一种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多串多并组合体	ZL201210367312.7	2012.09.26-2032.09.25	原始取得
9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一种通用电池模块单元	ZL201210367314.6	2012.09.26-2032.09.25	原始取得
10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一种耐振动锂离子电池紧装配用的专用机械装置	ZL201210367313.1	2012.09.26-2032.09.25	原始取得
11	海四达电源	一种圆柱快充 2000mAh 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及制造方法	ZL201310570178.5	2013.11.16-2033.11.15	原始取得
12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一种耐振动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方法	ZL201210361484.3	2012.09.26-2032.09.25	原始取得
13	海四达电源力驰能源	单斜相 $\text{FeSO}_4 \cdot \text{H}_2\text{O}$ 及三斜相 $\text{LiFe}_x\text{M}_{1-x}\text{SO}_4\text{F}$ ($\text{M}=\text{Co}, \text{Ni}$, $0 \leq x \leq 1$) 制备方法	ZL201110328858.7	2011.10.26-2031.10.25	原始取得

表 2：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贮氢合金粉表面改性装置	ZL200820238229.9	2008.12.30-2018.12.29	原始取得
2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动力锂蓄电池组管理系统	ZL200920256861.0	2009.11.10-2019.11.09	原始取得
3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一种锂离子电池 U 型汇流片联接式卷绕结构	ZL201520689153.1	2015.09.08-2025.09.07	原始取得
4	海四达电源力驰能源	一种制备铁系氟硫酸盐的离子热、溶剂热反应器	ZL201120412474.9	2011.10.26-2021.10.25	原始取得
5	海四达电源力驰能源	一种制备铁系氟硫酸盐前驱体的反应装置	ZL201120412475.3	2011.10.26-2021.10.25	原始取得

表 3：已受理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受理号	申请日期	专利性质
1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一种高抗老化含锰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其用途	CN201210361485.8	2012.09.26	发明专利
2	海四达电源力驰能源	连二亚硫酸钠辅助共沉淀法制备 $\text{Ni}_x\text{Co}_y\text{Mn}_z(\text{OH})_2(x+y+z=1)$	CN201210450705.4	2012.11.07	发明专利
3	海四达电源	一种可改善含锰锂离子电池高温阻抗性能的非水电解液添加剂	CN201310135140.5	2013.04.19	发明专利
4	海四达电源	一种高容量电动工具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CN201310135139.2	2013.04.19	发明专利
5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具有大电流快速充放电性能的圆柱型 2000mAh 锂离子动力电池	CN201410119173.5	2014.03.21	发明专利
6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改善水系负极锂离子动力电池充放电性能的非水电解液	CN201410119174.X	2014.03.21	发明专利
7	海四达电源	一种耐高温浮充锂离子电池	CN201410623367.9	2014.11.08	发明专利
8	海四达电源	一种 3C 数码用高电压、宽温幅聚合物锂电及其制造方法	CN201410623597.5	2014.11.08	发明专利
9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前躯体的装置	CN201510081662.0	2015.02.15	发明专利
10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一种高容量高功率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制造方法	CN201510086232.8	2015.02.24	发明专利
11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一种高比能电池包内部阻燃降温的方法	CN201510510716.0	2015.08.20	发明专利
12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一种电池包内自循环均衡控温方法	CN201510511172.X	2015.08.20	发明专利
13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一种锂离子电池 U 型汇流片联接式卷绕结构	CN201510564965.8	2015.09.08	发明专利
14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一种锂离子电池多极耳卷芯与盖板连接方式	CN201510517555.8	2015.08.22	发明专利
15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启动电源用方形锂离子电池及制造方法	CN201510695135.9	2015.10.23	发明专利
16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一种提高锂离子电池 NCA 正极材料压实密度的制备方法	CN201510878319.9	2015.12.04	发明专利
17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一种圆柱形电池的组合连接装置	CN201610062213.6	2016.01.29	发明专利
18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高比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CN201610913214.7	2016.10.19	发明专利
19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高循环高比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CN201610911815.4	2016.10.19	发明专利

20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高容量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CN201610911814.X	2016.10.19	发明专利
21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高循环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CN201610911813.5	2016.10.19	发明专利
22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电动工具用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CN201610911905.3	2016.10.19	发明专利
23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高容量电动工具用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CN201610912483.1	2016.10.19	发明专利
24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LiFePO ₄ /C 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1610911812.0	2016.10.19	发明专利
25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高容量 LiFePO ₄ /C 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CN201610911811.6	2016.10.19	发明专利
26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方型锂电池的成化方法	CN201610912572.6	2016.10.19	发明专利
27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高容量方型锂电池	CN201610911780.4	2016.10.19	发明专利
28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新型方型锂离子电池盖板	CN201610911902.X	2016.10.19	发明专利
29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新型方型锂离子电池盖板	CN201621138691.2	2016.10.19	实用新型专利
30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低温倍率型锂离子电池	CN201610933509.0	2016.11.01	发明专利
31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低温倍率型锂离子电池中的电极系统	CN201610933510.3	2016.11.01	发明专利
32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高压实高容量锂离子电池	CN201610933508.6	2016.11.01	发明专利
33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高压实高容量锂离子电池的正、负极材料以及电极系统	CN201610934909.3	2016.11.01	发明专利
34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PCB 防错检测工装	CN201611126900.6	2016.12.09	发明专利
35	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具有防错功能的 PCB 检测方法	CN201611126898.2	2016.12.09	发明专利

表 4：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海四达电源		3009717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高能碱性蓄电池；车辆用蓄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	2003. 2. 21-2023. 2. 20	继受取得

				电池充电器”		
2	海四达电源		3288442	核定使用商品（第 12 类）“电动车辆；车辆防盗装备；可升降后挡板（陆地车辆部件）；蓄电池搬运车”	2003. 8. 28-2023. 8. 27	继受取得
3	海四达电源	HIGHSTAR	3288440	核定使用商品（第 12 类）“电动车辆；车辆防盗装备；可升降后挡板（陆地车辆部件）；蓄电池搬运车”	2003. 8. 28-2023. 8. 27	继受取得
4	海四达电源		1027971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高能碱性蓄电池；车辆用蓄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电池充电器”	2010. 1. 14-2020. 1. 14	原始取得
5	海四达电源		8789113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极板；电池箱；报警器；阳极；阴极；太阳能电池；铃（报警装置）”	2012. 7. 7-2022. 7. 6	原始取得
6	海四达电源	HIGHSTAR	8789122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极板；电池箱；报警器；阳极；阴极；太阳能电池；铃（报警装置）；”	2012. 7. 7-2022. 7. 6	原始取得
7	海四达电源		8789133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极板；电池箱；报警器；阳极；阴极；太阳能电池；铃（报警装置）”	2012. 7. 7-2022. 7. 6	原始取得
8	海四达电源		3025044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极板；电池箱；报警器；阳极；阴极；太阳能电池；铃（报警装置）”	2013. 1. 23-2023. 1. 22	原始取得
9	海四达电源		136658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极板；电池箱；报警器；阳极；阴极；太阳能电池；报警电铃”	2013. 1. 25-2023. 1. 25	原始取得
10	海四达电源		1161696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极板；电池箱；阳极；阴极；太阳能电池”	2013. 5. 8-2023. 5. 8	原始取得

11	海四达电源		01598948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电池; 电池充电器; 电池极板; 电池箱; 报警器; 阳极; 阴极; 太阳能电池; 报警电铃”	2013.9.16-2023.9.15	原始取得
12	海四达电源		1619838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电池; 电池充电器; 电池极板; 电池箱; 报警器; 阳极; 阴极; 太阳能电池; 铃(报警装置)”	2014.5.26-2029.5.26	原始取得
13	海四达电源		905826493	核定使用商品(第981类)“电池; 电池充电器; 电池极板; 电池箱; 报警器; 阳极; 阴极; 太阳能电池; 铃(报警装置)”	2015.8.12-2025.8.12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4项注册商标为国际注册商标，指定缔约方为：德国、意大利；上述第8项注册商标为国际注册商标，指定缔约方为：香港；上述第9项注册商标为国际注册商标，指定缔约方为：墨西哥；上述第10项注册商标为国际注册商标，指定缔约方为：澳大利亚、欧盟、日本、韩国、美国、俄罗斯联邦。上述第11项注册商标为国际注册商标，指定缔约方为：台湾；上述第12项注册商标为国际注册商标，指定缔约方为：加拿大；上述第13项注册商标为国际注册商标，指定缔约方为：巴西。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企业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和商标，以及已受理未授权的专利，详细情况见企业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

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第 91 号令）；
-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003】378 号令）；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1]102 号）；
-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 8、《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 9、《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18508-2014）》；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8、《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0、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及中评协[2011]230 号）；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及中评协[2011]230 号）；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0、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2、《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8 号）；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8 号）；

1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 号）；

16、《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17、《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8、《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19、《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 号）。

（四）产权依据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 1、房屋所有权证；
- 2、机动车辆行驶证；
- 3、土地所有权证；
- 4、机器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
- 5、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凭证；
- 6、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
-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 3、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5、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 6、《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住字[1984]第678号）；
- 7、《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6版；
- 8、阿里巴巴、京东等询价网站；
- 9、《资产评估报告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10、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 11、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 1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3、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14、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1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6、WIND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1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051 号审计报告；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保持持续盈利，且呈上升趋势。海四达电源管理层能够提供海四达电源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乘以其原币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应收票据：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具体分析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对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还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进行认定，测试应收账款的预计损失；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存货：包括原材料（含备品备件）、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对于原材料，对库存时间短，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根据清查核实数量，以其原始成本确定评估价值，对长时间未使用的，按照现行价格对购进原值进行调整；对于在产品在核实其账面成本合理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用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

（5）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在核实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后，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包括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各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乘以股权比例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具体评估说明详见其评估技术说明分册。

（2）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1) 重置成本法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和理论 6:4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其中：

理论成新率：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3）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

①机器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不含税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资金成本

②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手续费。

③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参照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酌情予以估算;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对于超期服役设备,只考虑残值

2) 成新率

对于机器设备,通过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负荷状况、维护状况、故障率所进行的现场勘察,再结合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为50%,年限成新率权重 50%;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综合考虑行驶里程和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成新率,对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综合考虑行驶里程及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使用年限确定其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勘察,了解被估项目具体情况,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实际情况确定评估价值。

1) 未完工项目

在建工程项目如账面价值(包括已结算的工程款及预付的工程款)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首先分析基准日的价格水平是否有变化、然后剔除其中不合理的费用,最后根据合理工期及基准日的利率水平,重新计算资金成本。直接服务于建设的各单项工程的建设期不同,但所有工程项目必须以主体工程的竣工并投入使用,才能体现出工程项目的最佳状态,故本次评估相关单项工程的建设期等同于主体工程的建设期,并按此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①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②工期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③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包含资金成本,则经过对资金成本重新计算,再对账面价值中包含的资金成本进行调整。

2) 已完工项目

对付清工程款项且确认无潜在负债的已完工程项目,按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未付清工程款项的已完工程项目,且企业未提供其所欠款项明细和金额,

为准确反映评估后的企业净资产额，对此类在建工程按未完工项目的方法进行评估。

3)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5)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规程》的要求，根据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的是工业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故此次评估对不同地块分别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估。并对选取的两种估价方法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得到出让条件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整得出待估土地在估价基准日地价的方法。

2)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未记账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企业的专利及商标。评估人员对该企业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使用状况进行了核查，

了解尚可使用年限，以收益法评估该部分资产，确定评估价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为补提往来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而形成，根据往来款及存货、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评估情况，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

(7) 长期待摊费用：对该企业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算，了解资产性质及尚存摊销期，根据款项性质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或确认评估价值为0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在核实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后，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三) 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营业性资产-非营业性负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经审计的包含全资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等，最终

求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中：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1、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的模型为：

$$B = P + \sum C_i$$

式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_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性资产价值

C_2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

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借款利息（税后）+资产减值损失-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预测期内最后一年的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R。

1) 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times [E / (D + E)]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R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2)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_e = R_{f1} + \beta \times (R_m - R_{f2}) + \text{Alpha}$$

其中：R_e: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R_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R_m - R_{f2})$: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称 ERP

(五) 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 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 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 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 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最终决定与委托方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 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 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 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 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 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 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二）交易假设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三）特定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8、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9、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海四达电源经营中不可预见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不可预见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0、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11、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12、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13、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14、假设企业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可继续享有。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19,149.4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7,451.5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1,697.86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34,308.42 万元，增值 15,159.02 万元，增值率 12.72%；总负债评估价值 54,169.43 万元，减值 3,282.11 万元，减值率 5.71%；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80,138.99 万元，增值 18,441.13 万元，增值率 29.8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6,007.33	66,945.16	937.83	1.42
非流动资产	53,142.07	67,363.26	14,221.19	26.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056.16	21,473.70	2,417.54	12.69
固定资产	22,021.55	22,672.33	650.78	2.96
在建工程	6,007.35	6,014.37	7.02	0.12
无形资产	1,567.63	13,482.59	11,914.96	760.06
长期待摊费用	456.51	203.70	-252.81	-5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55	355.26	-516.29	-5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1.31	3,161.31	-	-
资产总计	119,149.40	134,308.42	15,159.02	12.72
流动负债	53,838.63	53,838.63	-	-
非流动负债	3,612.91	330.80	-3,282.11	-90.84
负债总计	57,451.54	54,169.43	-3,282.11	-5.71
股东全部权益	61,697.86	80,138.99	18,441.13	29.8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54,805.12 万元，增值 193,107.26 万元，增值率 312.99%。

（三）两种方法的差异及选择：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174,666.13 万元，差异率为 217.95%。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

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商誉。

作为二次化学电池产业的先行者之一，海四达电源拥有较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已承担和实施近 30 项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在锂离子电池、镍系电池领域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动工具及电器、应急照明、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事装备等下游领域均有一批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拥有较高的品牌和质量优势，海四达电源“HIGHSTAR”品牌已在国内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连续多年蝉联“江苏名牌产品”，产品质量广泛受到认可；拥有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行业技术革新和市场发展趋势拥有较好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技术团队亦由经验丰富的专家组和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构成，为企业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提供重要保障。

因此，海四达电源的主要价值除了机器设备、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其所具备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品牌优势、人才团队等方面。资产基础法难以充分显化此类无形资产，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因此本次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54,805.12 万元。

本次评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2016 年 9 月 1 日，海四达电源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农商行”）签订了启农商行（营业部）高借字[2016]第 0901 号、第 0902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约定由启东农商行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为海四达电源提供不超过 1,850 万元、1,75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为了确保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的履行，海四达电源与启东农商行签署了启农商行（营业部）高抵字[2016]第 0901 号、第 09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海四达电源以其所有的房产证编号为启东房权证汇龙字第 064245 号、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22626 号的两处房屋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启国用（2011）第 0213 号、启国用（2010）第 0554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四达电源上述被担保借款余额为 600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海四达电源上述被担保借款余额为 3,600 万元。

2、2016 年 7 月 18 日，海四达电源及沈晓峰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启农商行（营业部）保字[2016]第 0331 号），为新能源公司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启农商行（营业部）借字[2016]第 0331 号）项下不超过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该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公司上述被担保借款余额为 7,350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新能源公司上述被担保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3、2017 年 2 月 16 日，海四达电源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农商行”）签订了启农商行（营业部）高借字[2017]第 0216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约定由启东农商行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为海四达电源提供不超过 1,4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为

了确保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的履行，海四达电源、隆力电子与启东农商行签署了启农商行(营业部)高抵字[2017]第 02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隆力电子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6)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7846 号的房屋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海四达电源上述被担保借款余额为 1,400 万元。

4、2017 年 1 月，纳普能源作为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被告圳市君兰电子有限公司拖欠原告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的货款未支付，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利息损失、保全担保费损失、本案律师费损失共计 2,643,242.40 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本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7)粤 0307 民初 2515 号。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本案尚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二)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

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6、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公司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四）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并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报告复印无效，未加盖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 附件一：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二：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四：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五：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六：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 资产评估明细表